

2018 年高雄市『高捷盃』3X3 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結合高雄在地企業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宣導高雄捷運交通便利性並鼓勵多利用大眾捷運系統至比賽場館，保障選手之交通安全及便利性。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 六、贊助單位：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聯邦銀行、大魯閣草衙道、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舉行
- 八、比賽地點：青少年體育運動園區籃球場、大魯閣草衙道 WESPORT 球場
- 九、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用球
- 十、組別限制：共分八組，組別及隊伍數限制如下表

	長青壯年		男子組				女子組			
組別	長青組	壯年組	社會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社會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隊伍數 限制	12 隊	24 隊	144 隊	192 隊	144 隊	30 隊	36 隊	36 隊	24 隊	30 隊

另今年增設三分球大賽，資格不限，至多 40 位參賽。

十一、比賽資格：各組比賽資格年齡如下

- 1、長青組：民國 57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 2、壯年組：民國 67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 3、社會男子組：年齡不限，自由報名。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 SBL 及 106 學年度 UBA 公開一級登錄球員，不得參賽。

- 4、高中男子組：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18 歲以下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106 學年度 HBL 高中甲級聯賽登錄球員，不得報名此組，僅可報名社會男子組。

- 5、國中男子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15 歲以下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6、社會女子組：年齡不限，自由報名。
- 7、高中女子組：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18 歲以下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8、國中女子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15 歲以下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十二、比賽規則：各組均採用最新 FIBA3X3 國際籃球規則及本賽事特殊附則。

十三、報名費用：每隊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

十四、報名參加獎：(每位選手)

- 1、2018 年高捷盃雙面紀念球衣
- 2、大魯閣草衙道 WESPORT 室內籃球場平日使用券。(市價 70 元)
- 3、大魯閣草衙道星際戰場優惠券。(市價 250 元)

4、大魯閣草衙道迷你鈴鹿賽道卡丁車折價券。(市價 150 元)

十五、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止。(以報名費繳交為憑，各組額滿為止)

2、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3、連絡電話：(07)722-7033

4、未完成報名手續(含繳費)，大會不予安排賽程。

5、繳費方式：一律採用臨櫃匯款或轉帳方式進行繳費，若必要大會將會另行公告臨櫃繳款之方式及地點。

***匯款資訊：華南銀行東苓分行 戶名：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華南銀行代碼：008 帳號：701-10-0089462

十六、賽程公告：8 月 11 日(六)於開幕典禮時公告。

十七、比賽制度：

1、各組參加球隊若未滿六隊將不舉行該組比賽。

2、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十八、獎勵辦法：各組取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牌乙面。

十九、規定事項：

1、每名球員限報名一組一隊，否則以重複跨隊比賽論，取消該球員本次賽會之所有比賽資格及跨隊之球隊後續比賽之資格。

2、比賽時請各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立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需有相片、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始得出場比賽，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3、如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覺取消該隊資格及往後賽程。

4、各隊如有抗議事件，請於賽後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填妥後領隊教練均需簽章，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大會始予受理。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各隊不得異議。抗議成立時，保證金退還；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5、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

6、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之比賽球衣，始得出場比賽；大會不提供任何形式號碼衣。

7、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各隊球員之個人保險由各隊自理。

二十、附則：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103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